

#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

宜水许可〔2025〕1号

## 关于城市中央公园配套环道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有关事宜的批复

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审批〈宜昌市城市中央公园配套环道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〉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局委托宜昌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对随文报送的《宜昌市城市中央公园配套环道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等文件进行了技术审查。近期，宜昌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向我局报送了审查意见。经研究，现就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优化宜昌中心城区空间布局，推动城市集中高质量发展，建设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，同意你单位在长冲河、宋家河、龚家冲、苏家冲、周家嘴河道（水库）管理范围内实施环道工程（具体位置见工程涉河建设方案），涉河箱涵

及道路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，周家嘴大桥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，工程所在长冲河、宋家河河段两岸防护对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，所在龚家冲、苏家冲河段两岸防护对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。

二、同意《报告》提出的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。

1. 涉河箱涵：在长冲河河道桩号 K5+880、K5+470、K5+072、K4+443、K3+505、K2+897 处分别布置 1#、2#、3#、4#、5#、6# 箱涵，其中 1# 箱涵净空结构尺寸为 2.0m×1.5m×1（孔），底板高程为 141.34~141.80m（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、下同），2# 箱涵净空结构尺寸为 4.2×1.8m×1（孔），底板高程为 133.62~134.00m，3# 箱涵净空结构尺寸为 4.2×1.8m×1（孔），底板高程为 128.81~129.00m，4# 箱涵净空结构尺寸为 2.5m×1.8m×2（孔），底板高程为 118.48~118.80m，5# 箱涵净空结构尺寸为 4.0m×2.0m×2（孔），底板高程为 106.56~106.70m，6# 箱涵净空结构尺寸为 4.5m×2.0m×2（孔），底板高程为 101.12~101.46m；在宋家河河道桩号 K2+550、龚家冲河道桩号 K2+000、苏家冲河道桩号 K0+480 处分别布置 7#、8#、9# 箱涵，其中 7# 箱涵净空结构尺寸为 6.0m×3.0m×1（孔），底板高程为 89.86~90.00m，8# 箱涵净空结构尺寸为 3.0×2.0m×1（孔），底板高程为 94.74~94.80m，9# 箱涵净空结构尺寸为 4.5×4.0×1（孔），底板高程为 91.66~92.84m。

2. 河道改造：在长冲河河道桩号 K5+510~K5+648（A 段）、K2+535~K2+685（B 段）实施 2 处河道改道工程。A 段河道底宽 2.5m，左右岸坡比均为 1:1.5；B 段河道底宽 8.25m，左

右岸坡比均为 1:1.5。

A 段改河起止控制点坐标为（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下同）：

起点  $X=3402594.055$        $Y=539789.137$

终点  $X=3402696.872$        $Y=540007.869$

B 段改河起止控制点坐标为（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下同）：

起点  $X=3401033.820$        $Y=541535.782$

终点  $X=3400860.359$        $Y=541516.726$

3.周家嘴大桥（跨周家嘴水库溢洪道）：在溢洪道进口段布置，桥梁全长 56m，桥面宽度 10m，跨径 26m 涉河段桥梁底部高程 131.5m，涉河桥墩为圆形桩柱式结构，直径 1.2m。

涉河桥墩控制点坐标为：

P1  $X=3398698.820$        $Y=536078.013$

涉河建设内容具体结构、高程、尺寸及总体布置详见《报告》（审定稿）。

三、拟建工程如汛期施工，度汛方案需报夷陵区、高新区有关部门备案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充分重视施工安全及河道保护工作，河道管理范围线内除批复的建（构）筑物外，不得建设其它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；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施工办公（生活）区，施工期间及时清运弃土弃渣，严禁向河道内倾倒渣土和排放污水。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拆除并清理临时施工设施，恢复河道原有形态。

五、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、宜昌高新区公共服务局负责本项目的涉河监管。建设单位及监管单位需明确责任人，保证项目按批复意见实施。

六、本许可仅代表对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许可，不作为其他许可的前提和依据；本许可非岸线批复许可，本项目所在地防洪工程和其它涉河建设项目的批准不受本许可影响。

七、本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者未取得有关部门审批、核准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；需延期有效期的，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（宜昌市地方标准《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技术规范》（DB4205/T056-2018）第5.3款所规定情况）的，应按规定重新报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

---

抄送: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、宜昌高新区公共服务局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10日印发